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9：1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事由：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家長代表會

主席：張 峻會長

紀錄：楊俊德

出席：106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如簽到名冊 應到人數:34 人 出席人數:18 人

列席：陳瑞洲校長、學校行政主管如簽到名冊

一、主席致詞

校長、主任、各位家長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蒞臨參加，等一下有家長委員推選，請各位家長代表踴躍參與，相信家長會站在家長的立場，就是來協助學校，也就是幫助我們自己的小孩，幫助他們在學校的成長，讓我們來多鼓勵小孩，讓他們成就個人無限的可能。期盼今天大家熱情的參與，能讓學校更進步，亦讓家長會會務推動更順遂，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34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18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二、校長致詞

會長、與會的家長代表及主任，再次感謝家長代表蒞臨參加本次會議，家長會在學校的組織運作中，皆有法源依據，且受教育部相關法規規範，因此家長會在學校組織中也是重要的一環，希望學校與家長會能充分合作與配合，亦希望家長代表能熱情參與爾後的學校相關委員會議。學校非常重視家長代表的出席，讓我們一起來努力，成就每個孩子無限的可能，再次感謝各位的蒞臨參加，最後敬祝會議順利成功，謝謝。

三、會務報告說明：(105 學年度家長會秘書)

張中岳家長會秘書：

去年收支結餘及相關收據請參閱會議資料及場邊供參閱之原始收支憑證。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105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辦理。

(二) 本會 105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詳如附件一；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如附件二。

決 議：經與會家長代表全數(18 人)同意 105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

案由二：106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詳如附件三。

(三) 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四。

決 議：經與會家長代表全數(18 人)同意 106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

案由三：選(推)舉 106 學年度家長會委員。

說 明：

(一) 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

(二)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三) 請決定，本會 106 學年度委員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決 議：經出席代表全數(18 人)同意以推舉方式產生，且出席代表全數(18 人)同意推舉結果如下：家長委員會之委員名冊如附件五。

五、請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 家長會法定應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交通管理委員會…等等(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同一人)。

決 議：

(一) 經與會代表全數(18 人)同意推選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如後：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2 人)、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5 人)、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二) 經與會代表全數(18 人)同意推舉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結果如後：

校務會議：張 峻

教師評審委員會家長代表：張 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家長代表：魏月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林春美

輔導工作委員會家長代表：魏月秋

課程發展委員會家長代表：張志成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周玉梅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代表：周玉梅

學生獎懲委員會家長代表 (2 人)：

宋榆涵、魏月秋

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家長代表 (5 人)：

周玉梅、張志成、黃龍山、宋榆涵、陳莉莉

教師專業發展會議：周玉梅

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宋榆涵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學校能添購校車，讓瑞穗、鳳林等偏鄉小孩方便搭乘上學。(提案人：黃龍山代表)

回 復：我也希望學校有校車，但目前教育部全國國立高中職皆沒有校車，縣立國中、小是有編列校車，學校擁有校車，不

只需編列校車預算，亦須編列駕駛人事費預算、維修費預算，教育部對國立高中職學校沒有編列此預算，國家財政也不允許，我們也很無奈，偏遠地區的確有這方面需求，但這是政策的問題，因此，當所有國立學校碰到此問題時就是租用交通車，西部很多學校是用租交通車方式來解決此問題，另外，私立學校也有會有自行購買交通車方式處理，因這是政策規定，學校也沒辦法，目前我們學生就學只能選擇搭公車或火車，所幸校門口有公車站牌，學校離火車站也不遠。(回復人:校長)

七、散會：19 時 40 分

主席：張 峻

